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341

電子信箱：pstc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83004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8月尚有名額班期資訊 (5984728_108300437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8月份尚有名額
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08年8月2
日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
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
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08年8月2日前至請「實體班期人事登
入系統」 (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
/personnel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) 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四、旨揭部分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 (不含退
休教師) 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
式完成報名 (請協助於系統註明身分別為退休，並檢視
email的正確性)。
- 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-

新民國中 1080723



PFAA1083004563

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六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